

國立宜蘭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教師升等辦法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六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所）教師升等之推薦，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包括年資與學歷、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四項。其中年資與學歷、教學及服務等三項目依本校升等評量表評分之。

第三條 前述研究項目之最低標準為五年內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碩）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與專利。申請教師應自行提出其中一至三篇（件）為代表作。

一、五年內之著作與專利係指提出升等前五年內已發表或已接受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利；但代表作中至少須有一篇為已發表之論文或專利。

二、學術期刊須為 SCI、EI 或 SSCI 所收錄者。

三、專利係指國內、外之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

四、以上刊物分類中，申請升等教師需為代表作之第一作者（學生不計入）。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